附件1

关于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转归

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市直各有关医疗机构、汕大医学院附属各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转归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56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并制定政府指导价（详见附件1.1）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将“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基因突变检测”等1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1.2）。

三、停用“营养风险筛查”等161项广东省原试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1.3）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30日起执行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请各单位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地工作，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反映。

附件：1.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拟定价表

2.纳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3.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2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。